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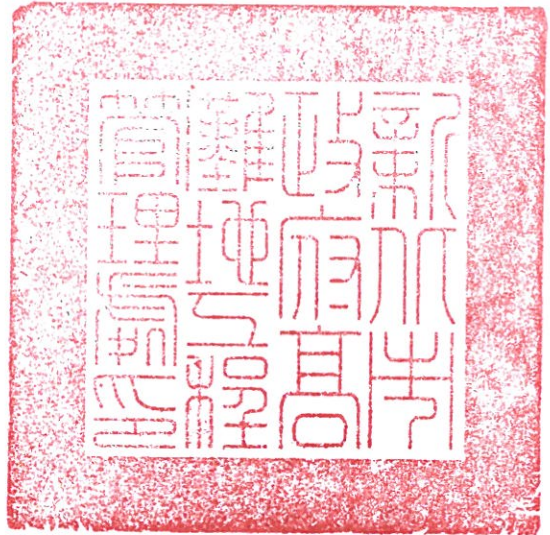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高營字第1152263126號

附件：「應遵守微風運河水域使用時間及區域範圍規定」1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處「微風運河水域活動注意事項」案，自115年6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規定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113年9月23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1318680091號「本市公告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」及新北市政府111年7月5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1111908081號「本市公告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區域相關事項」公告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民眾於微風運河水域進行遊憩時應遵守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、新北市政府113年9月23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1318680091號「本市公告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」及新北市政府111年7月5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1111908081號「本市公告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區域相關事項」公告規定等，自負安全。
- 二、應參閱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即時天氣資訊，並依所具備之專業知識、基本體能、技術等合宜考量。
- 三、應隨時注意天氣變化，遇天候環境不佳時，應避免下水或



儘速上岸。當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、海嘯警報或豪雨特報，警戒區包含新北市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。

- 四、本水域未設有長駐巡查人員；從事各類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熟悉水域特性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及隨時注意安全。
- 五、本場所提供救生衣或相關器材設備，請至「微風運河水事管理中心」辦理借用登記及凡有借用者應辦理相關水域保險。
- 六、緊急救難資訊「微風運河水事管理中心」電話(02)22897767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難專線：119。
- 七、應於下水前至下水位置登記，掃描QR-Code填寫相關資料或至本處「微風運河水事管理中心」填寫相關資料。
- 八、檢附「應遵守微風運河水域使用時間及區域範圍規定」，附表1份。

處長黃裕斌

